

# **【有限責任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員工消費合作社債權申報及異議公告】**

**主旨：**本社業經社員大會決議解散，現正辦理清算，茲依法公告催

告債權人申報債權及提出異議。

**依據：**合作社法第 59 條及第 64 條。

**公告事項：**

一、本社於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 31 屆第 1 次社員大會，決議解散並選任張元和為清算人，前開社員大會紀錄及清算人就任報告書，業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5 年 8 月 13 日中市社團字第 1150122552 號函備查。

二、凡對本社存有債權關係者(如往來廠商貨款及應退未退社員股金之歷屆合作社社員)，請自本公告之翌日起 1 個月內，即自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8 日止，檢具債權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社清算人報明債權；如對本社解散或清算事項有異議者，亦請於前開期限內提出。

三、逾期未報明債權或提出異議者，本社將依合作法規相關規定進行清算程序，各債權人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債權申報及異議提出方式：

(一) 收件人：清算人張元和。

(二) 收件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 246 號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3276841 轉 301。

有限責任臺中市東興地政事務所員工消費合作社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0 日